

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一部分 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在省委、省政府和省机构编制委员会的领导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下，负责全省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是全省机构编制工作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机构编制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相关政策规定。

（二）研究我省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党政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和相关领域涉及的体制机制改革的重大问题。

（三）根据中央部署，研究拟定全省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以及省直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审核设区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经批准后指导实施工作；对县级党政机构改革报备方案进行审核；指导协调全省各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

（四）统一管理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

（五）协调省委各部门、省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调整，协调省委各部门之间、省政府各部门之间，省委各部门与省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省直各部门与市县之间的职责分工。

（六）负责审核省委各部门、省政府各部门及部门管理机构、省政府派出机构，省人大、政协机关，法院、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机关的职能配置、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负责中央编委下达的各类专项编制的分配和管理工作；审核设区市党政工作部门的机构设置；审核全省副县以上行政、事业机构的设置；管理设区市、县（市）、乡镇党政群机关人员编制总额。

（七）研究拟定全省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的机构方案；审批审核省委、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省直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及经费来源；负责拟定有关事业单位的定员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事业机构编制管理方面的其他重要事项；指导并协调全省各级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八）负责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的宣传、解释、清理、汇编工作；承担、参与有关行政复议工作；负责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理论研究工作。

（九）对各级执行机构编制政策法规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机构编制部门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约束机制；负责机构编制违纪违规行为的预防和查处。

（十）负责全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具体承担省直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设区市、县（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登记管理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编制人数共 63 人，其中：行政编制 53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0 人。年末本办实有在职人数 58 人，其中：行政人员 50 人、后勤事业人员 8 人。另有临时人员 4 名。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1750.4 万元，较上年 1677.59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提标补差、增人追加经费等。

本年收入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没有其他财政性收入。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750.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741.99 万元，较上年 1656 万元，增长 5.2%，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加重，工作量增加，相应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会议费及办公设备更新和完善等都所有所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303.43 万元，占 74.82%；项目支出 438.57 万元，占 25.1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27.59 万元，决算数为 1741.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49%，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97.31 万元，决算数为 161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8 万元，决算数为 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三) 医疗卫生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0.8 万元，决算数为 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四)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48 万元，决算数为 1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03.43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173.81 万元，较上年 1018.35 万元增长 15.26%，主要原因是：工资、津贴补贴提标后较 2016 年支出增加较大、为干部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开支增加支出以及政府性奖励金开支增加等。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6 万元，较上年 303.43 万元，下降 67%，主要原因是：经费控制较严。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17 万元，较上年 327.23 万元，下降 97.2%，主要原因是：退休同志退休金转由省社保中心统一管理及发放。

(四) 其他资本性支出 16.39 万元，较上年 6.99 万元增加 134.48%，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更新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45 万元，决算数为 19.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38%，决算数较上年下降 45.7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 万元，实际 2017 年没有发生因公出境事项。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 万元，决算数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接待人次和接待费用都不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 万元，决算数为 17.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31%，决算数较上年 27.88 万元下降 39%。主要原因是：2017 年公车维修、用油方面有所节省。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 116.45 万元，较上年 186.08 万元下降 37.4%。主要原因是：2017 年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39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 年，在办领导的重视和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局同志的支持帮助下，我们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及时报送了预算绩效目标，深入开展了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等系列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了新成效。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办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4 个，即监督检查专项、实名制专项、事业单位年检专项、行政体制改革专项，自评资金 285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 68%。

组织对行政体制改革专项进行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 万元。从监控情况来看，项目运行良好，资金使用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17 年本办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3.43 万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办今年对省级部门决算中的行政体制改革专项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结果优秀。

全省行政体制改革工作专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加强了平台建设，推进了基层治理体系现代化；二是优化了机构设置，理顺了条块职责；三是进一步完善了职能定位，强化了服务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发现的问题是项目资金体量不足，导致资金使用缺乏很好的规划性。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加资金使用的预见性和计划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7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行政体制改革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	100	10	10*100%=10分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30)	一处完成市、县行	7.5	6	6	未完成1件扣2分	7.5	完成	
			二处完成政府机关	7.5	6	6	未完成1件扣2分	7.5	完成	
			三处完成事业单位	7.5	6	6	未完成1件扣2分	7.5	完成	
			四处完成	7.5	6	6	未完成1件扣2分	7.5	完成	
		质量指标 (15分)	省编委会	5	100	100	未通过1件扣1分	5	完成	
			取得良好经济效益	5	100	100	效果不好, 酌情扣分	5	完成	
			有很好的社会效益	5	100	100	效果不好, 酌情扣分	5	完成	
		时效指标 (5分)	按时完成	5	100	100	未按时完成1件扣1分	5	完成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经济	10	100	100	效果不好, 酌情扣分	10	完成
	助推社会发展			10	100	100	效果不好, 酌情扣分	10	完成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10	100	100	持续性不好, 酌情扣分	1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10	大于90%	100%	收到非无理不满意函电或材料扣1分	10	完成		
									
总分								100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级”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含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及尚未完成项目和未达成预期指标三个等级, 分值权重分别设置为100%、60%和0%。(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式为应用全年实际值(A)/指标值(B)×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式为应用全年实际值(A)/指标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未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办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本办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本办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为本办干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指本办向符合条件干部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 三公经费：是指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的住宿费、差旅、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种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统计口径为本办财政拨款支出“三公”经费部分。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统计口径为本办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金额，扣除其他交通费用中的交通补贴部分。